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5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2016 年 5 月

重要声明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金公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 2016 年对外披露的《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等其他公开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中金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中金公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金公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金公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中金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录

重要声明.....	2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要.....	4
第二章 发行人 2015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7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7
第四章 本期债券保证人情况.....	13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4
第六章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5
第七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6
第八章 发行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变动情况.....	17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要

一、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字 1272 号”文件核准，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可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不超过 80 亿元（含 80 亿元）公司债券。

二、债券名称：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或“本期公司债券”）。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12 国控 01、122229。

四、发行主体：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五、债券期限：本期公司债券的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与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六、发行总额：人民币 40 亿元。

七、债券利率：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票面利率为 4.54%。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年末，如公司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若公司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八、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九、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十、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

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十一、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3 年 3 月 13 日。

十二、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4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3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4 年至 2016 年每年的 3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三、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18 年 3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6 年的 3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四、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五、利率上调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十六、回售条款：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债券存续期间第 3 年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公司。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间第 3 年付息日前 5 至 10 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连续发布回售公告至少 3 次。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日，即为本期公司债券第 3 年的付息日之前的第 5 个交易日。

十七、担保情况：国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产投”）为本期公司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八、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十九、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发行人的营运资金。

十九、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二章 发行人 2015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 发行人 2015 年主要业务情况

发行人作为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医药商业业务板块的发展平台，以药品分销为核心业务，同时从事医药零售连锁及其他医药相关业务，凭借本身的规模经济及全国分销网络，公司向客户及供货商提供广泛的供应链增值服务，成功在高度分散的行业中迅速提升市场份额及盈利。

公司拥有以下一体化运营的业务板块：

1、 医药分销分部：

医药分销是公司的主要业务。以及先进的供应链管理模式下，品种结构稳健调整，客户结构持续优化，全国性分销网络不断拓展与整合，进一步聚焦终端下沉，深挖基层网络价值。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下属分销网络已覆盖至中国 31 个省、直辖市及自治区。本集团的直接客户包括 13,

310 家医院（仅指分级医院，包括最大型最高级别的三级医院 1,847 家），小规模终端客户（含基层医疗机构等）104,508 家，零售药店 68,264 家，另有 8,773 家其他客户（如医药分销商）。

发行人继续加大力度推进全国及省级两级集中采购体系建设，进一步推动一体化运营。同时，发行人继续强化全国一体化物流平台建设：全国医药分销物流网络包括 4 个枢纽物流中心、43 个省级物流中心、173 个地市级物流网点，医药零售物流网点 21 个，总网点数

241 个；加快智慧供应链云服务平台建设，打造安全、可及、可视、高效的专业物流服务能力；推进全国多仓联网运营以及温控运输干线建设，打造以物流中心、配送中心及配送站两级半网络组成的专业分拨物流网和配送物流网，深度覆盖全国医药物流网络；成立了国药控股物流标准化技术管理委员会，推进全国物流技术、管理、服务、工作四个维度的标准化体系建设，累计发布了 50 多项物流标准，打造国药控股规范、统一、标准的物流服务品牌。

2、医药零售分部：

作为对一体化供应链的配套支持，公司在中国主要城市设立直接经营或加盟经营的零售药店网络。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3,080 家门店（仅指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所属），其中直营店 2,128 家，加盟店 952 家，以销售额计名列行业第一。

3、其它业务分部：

2015 年，秉承聚焦主业，注重创新，多元推进的发展战略，本集团依托商业平台优势，大力推动营销转型，以倍他乐克项目为试点，进一步探索营销业务的创新服务模式；通过整合复美导药网和搭建互联互通平台，帮助公司顺应互联网浪潮，推动传统业务与互联网思维的融合；发展供应链金融服务和融资租赁业务，将「产融结合」纳入公司转型新思路，促使公司形成更强大的产业链竞争优势。此外，公司在积极稳妥的探索医药 O2O 业务，应用物联网解决方案为医院提供供应链服务外包，逐步开展 PBM 业务等创新业务。同时，本集团

的药品制造业务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医疗器械业务网络依托国药控股平台资源优势进一步扩张，医疗投资方面也迈出了第一步。

二、 发行人 2015 年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医药分销、医药零售及其他。2013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16,637,713.43 万元，其中医药分销收入 15,817,269.21 万元，占比为 95.07%。2014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19,957,981.91 万元，其中医药分销收入 18,979,094.70 万元，占比为 95.10%。2015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22,636,132.46 万元，其中医药分销收入 21,349,196.09 万元，占比为 94.31%。

1、 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经营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医药分销	21,349,196.09	94.31%	18,979,094.70	95.10%	15,817,269.21	95.07%
医药零售	848,055.14	3.75%	574,222.70	2.88%	467,074.69	2.81%
其他	438,881.23	1.94%	404,664.52	2.03%	353,369.52	2.12%
总额	22,636,132.46	100.00%	19,957,981.91	100.00%	16,637,713.43	100.00%

2、 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业务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经营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医药分销	19,877,289.25	96.29%	17,669,625.36	96.29%	14,772,136.14	96.49%
医药零售	649,526.12	2.29%	419,336.21	2.29%	334,111.53	2.18%
其他	279,133.75	1.43%	262,195.65	1.43%	204,368.52	1.33%

经营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总额	20,805,949.12	100.00%	18,351,157.22	100.00%	15,310,616.19	100.00%

3、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行业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医药分销	6.90%	6.61%	6.13%
医药零售	26.97%	28.47%	45.42%
其他	35.21%	42.17%	31.35%
主营业务毛利率 [*]	8.05%	7.98%	8.03%

*注：主营业务毛利率 = (主营业务收入 - 主营业务成本) / 主营业务收入。

三、 发行人 2015 年度财务情况

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比率	1.23	1.28	1.26
速动比率	1.00	1.04	1.03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70.37	71.58	72.6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表）（%）	56.56	54.70	54.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93	9.90	8.55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5.02	4.08	4.0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78	3.68	4.11
存货周转率（次）	10.79	10.07	10.27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元）	4.90	2.01	1.9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1.69	0.44	1.64
基本每股收益（元）	1.36	1.11	0.89
稀释每股收益（元）	1.36	1.11	0.89

注：除资产负债率外，上述财务指标均以合并报表口径进行计算。

上述指标中除母公司资产负债率的指标外，其他均依据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期末股本总额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折旧和摊销+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收益指标及净资产收益率指标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中出现的指标均依据上述口径计算。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字 1272 号”文件核准，发行人第一期公司债券——40 亿元“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已于 2013 年 3 月 15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完毕。

本期债券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已于 2013 年 3 月 15 日汇入发行人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魏公村支行支行开设的账户内。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业已针对上述到账款项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编号为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3）第 148 号验资报告。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所募集资金拟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二、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说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均按本期债券披露使用用途专款专用，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全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第四章 本期债券保证人情况

公司名称：国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周斌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设立日期：2008年5月6日

公司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001068765

注册地址：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郭守敬路351号1号楼506室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医药企业受托管理，资产重组，投资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年国药产投合并财务报表口径经审计总资产为1383.2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73.87亿元。2015年国药产投合并财务报表口径实现营业收入2270.69亿元，实现利润总额74.12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36亿元。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15 年度内，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章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本期债券于 2013 年 3 月 13 日正式起息。

本期债券于 2014 年 3 月 13 日首次付息，并分别于 2015 年 3 月 13 日和 2016 年 3 月 14 日正常付息。

本期债券于 2015 年 2 月 22 日披露《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 国控 01”票面利率不调整的公告》，发行人决定不上调“12 国控 01”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即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年利率仍维持 4.54% 不变（本期公司债券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第七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14 日出具的《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15）》，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通过对国药控股主体信用状况和发行的 2012 年公司债券进行跟踪评级，确定：

国药控股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等级为 AAA。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将于近期根据公司年度报告，出具“12 国控 01”的跟踪评级报告，详细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

第八章 发行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变动情况

2015 年度内，发行人的证券事务代表为李川。

(本页无正文，为《2012 年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5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16 年 5 月 25 日